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许环建审〔2026〕13号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天目先导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吨新一代纳米硅碳负极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南天目先导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9NF9PF27）报送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天目先导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新一代纳米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

---

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0 吨新一代纳米硅碳负极材料、年产 3600 吨乙炔自用。硅碳负极材料生产工艺流程：投料-烘干-沉积-包覆-混合-筛分-除磁-检测-包装；乙炔生产工艺流程：电石-装料-密闭投料-乙炔制备-净化-中和-乙炔气柜暂存-气水分离-压缩-高压干燥-乙炔管道气。

五、项目污染物外排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废气。施工扬尘采取“十个百分之百”和“两个禁止”扬尘防治措施，同时采取施工围挡、道路硬化、临时渣土覆盖防尘网、进出场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湿法作业等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 4 座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车间，每座生产车间设置 3 套滤筒除尘器，并配套 3 根 25m 高排气筒，投料工序产生粉尘

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2 座研发车间，每座研发车间设置 2 套滤筒除尘器，并配套 2 根 25m 高排气筒，投料工序产生粉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1 座电石库设置 1 套滤筒除尘器，并配套 1 根 25m 高排气筒，装卸产生粉尘废气负压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车间、研发车间沉积、包覆、碳化工序废气管道收集后，引入 3 套“水喷淋+焚烧炉+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3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化验室产生检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引入“碱喷淋+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废气负压抽风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废气中投料、烘干、沉积、包覆进出料、包装工段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甲醛、酚类、苯并[a]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焚烧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其他炉窑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指标要求。

(二)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养护排水及车辆冲洗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作为施工场地的抑尘用水,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运至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2座共80立方米/天,处理工艺为“调节池+气浮+高级氧化+混凝沉淀+AO+MBR”)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与清净下水一起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1-2015)、《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及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三) 噪声。施工期对推土机、挖掘机、平地机、移动式空压机、长螺旋钻机、振捣机、吊车、升降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噪声源,采取在施工过程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及施工时间、加强管理、施工机械尽量远离西侧敏感目标、项目西侧设置实体围挡等措施。运营期对沉积炉、包覆炉、净化塔、压缩机、风机、各类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废。施工期土石方优先回填,剩余土石方全部按要求送至城市建设部门指定地点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施工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一般固废中的磁性杂质外售物资回收企业用于金属冶炼;筛上物、不合格品、车间滤筒除尘、电石渣、细粉、滤筒除尘收尘、焚烧炉除尘灰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一般废包装材料、实验室报废坩埚、废滤筒、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利用。水封桶残渣、生产废液、废导热油、废包装物、废分子筛、废机油、污泥、废活性炭、废手套/抹布、废油桶、测试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存放,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5.198 吨/年、二氧化硫 3.849 吨/年、氮氧化物 23.9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0.622 吨/年，化学需氧量 8.259 吨/年、总磷 0.0174 吨/年（入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2.549 吨/年、总磷 0.0174 吨/年）。项目新增颗粒物替代来源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削减量，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替代来源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深度治理项目削减量，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来源为许昌安彩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削减量以及河南首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深度处理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提标改造削减量；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总磷替代来源为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削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负责，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做好执法工作。

九、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6日印发

---